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合同持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经营合同处于筹划阶段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公司取得了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三局”）下发的《中标通知书》，为“咸阳双照水库景观及水利项目景观绿化分包工程”的中标人。公司于2017年5月5日披露了《重大合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披露了该合同的进展情况。

此后，公司一直与中建三局就合同条款进行商洽沟通，目前该项目持续进展情况如下：

1、截至目前，公司就景观绿化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范围、施工标准、合同金额等合同事项，已与中建三局基本达成一致意见，但尚有部分合同条款在商洽之中，因此公司与中建三局尚未签署正式分包合同，在此过程中尚存在诸多不确定性。

公司按照甲方工程指令已进场施工，本项目生产工作将占用公司的营运资金，公司存在不能及时回收工程款项的风险。本项目工期进展可能受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影响，造成完成工期、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与中建三局基本达成一致意见的合同条款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咸阳市双照水库景观及水利项目景观绿化工程；项目地点：大西安（咸阳）文化体育功能区服务区；暂定合同价款（价税合计）：人民币（大写）壹亿叁仟捌佰万元整

(¥138,000,000.00元); 暂定工期控制: 265日历天(满足甲方现场进度要求), 计划开工日期为2017年3月10日(具体以甲方通知的开工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为2017年11月30日(满足甲方现场进度要求)。

3、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咸阳市双照水库景观及水利项目景观绿化工程专业分包合同暂定合同价款为 13,800.00 万元, 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38,085.25 万元的 36.23%; 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等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本合同一旦签订和履行, 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没有重大影响, 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目前, 公司与中建三局就工程合同具体内容的商洽工作进展正常; 一旦公司与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开披露。

特此公告。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